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湾301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6〕29号悉。“惠湾301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0〕30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惠湾30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949、净吨位1267、载货量204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请按规定向

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